

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产业〔2021〕593号）要求，加快南京市智能交通体系建设，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指导和规范全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与商业化运营。

本细则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高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细则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公路（包括高速公路在内的高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用于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各类

道路指定的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载人载物运行活动。

本细则所称商业化试点，是指在试点区域的指定路段进行的，具有试点和试行效果的智能网联汽车收费载人、载物等运行活动。

本细则所称商业化运营，是指经过测试验证，满足载人、载物和行业运营要求的智能网联汽车，在指定路段进行的载人、载物等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测试区（场），是指在固定区域设置的具有封闭物理界限及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所需道路、网联等设施及环境条件的场地。

第三条 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与商业化运营工作应分级分类推进，在本市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与商业化运营的相关区、企业主体、驾驶人和车辆均应遵守本细则，同时须承担安全责任。市相关部门要按照《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交通安全相关责任；相关区、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建立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与商业化运营安全工作；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与商业化运营的企业必须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在本市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与商业化运营的车辆应当接入市智能网联汽车云控平台。

第四条 鼓励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示范

应用场景丰富、产业生态集聚的区、国家级开发区建设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在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基础上，通过政策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等先行先试，建立健全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和运营的政策管理体系。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集团共同成立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联席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席工作小组”），负责本细则的统一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组成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协调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并积极推动跨区域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的互认合作。市联席工作小组采用会签制度，由相关成员单位依法履行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颁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通知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市联席工作小组会议，协调处理市联席工作小组日常事务，负责全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车辆临时行驶车号牌（以下简称“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交通事故处理及相关事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智能网联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试点运营相

关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智能网联无人驾驶装备车辆在邮政快递领域相关工作。

市交通集团负责市级智能网联云控基础平台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企业测试数据接入、平台日常运营与维护、数据安全管理等；在市联席工作小组指导下，组织开展企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相关申请的评估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成立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评审专家组，负责对测试、示范及商业化试点环境、道路环境、测试主体所提出的申请进行论证评估，出具专家意见。

第八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会同有关区（市）的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需求，逐步开放南京市全域道路，用于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应用。

第三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及车辆

第九条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及商业化运营分为普通驾驶（驾驶位监控）和远程驾驶（远程监控）两种方式。车辆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能够接受来自远程监控平台的引导决策等控制指令；
- （二）具备数据缓存功能，在发生数据传输障碍等情况时能够将相关数据、信息存储在车端；
- （三）能够接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处置指令并及时

执行。

第十条 道路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道路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八）具备实时交互、异常检测预警、决策引导、行驶数据汇聚存储的能力；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示范应用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组织示范应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多

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示范应用运营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由多个独立法人单位联合组成的示范应用主体，其中应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示范应用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对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五）具有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方案；

（六）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的能力；

（七）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八）具备对示范应用车辆及远程监控平台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九）具备实时交互、异常检测预警、决策引导、行驶数据汇聚存储的能力；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申请、组织商业化试点并承担相应责任的一个单位或多个单位联合体，应满足本细则第十一条相关要求，并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安全员；

（三）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安全

生产培训和事故处理培训，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主体除分别满足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应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立远程监控平台及完备的通讯系统，能实现车辆与远程监控平台的实时移动通信，在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遇到紧急突发情况时，能通过远程监控及时接管车辆，保障安全；

（二）具备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三）开展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时，应当配备远程驾驶安全员，同时应确保远程控制设备有效运作。

第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是指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授权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安全运行，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的人员。

第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 12 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七）经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培训合格，熟悉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示范应用方案，掌握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远程驾驶安全员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远程驾驶安全员应通过远程控制设备实时监控固定数量车辆状况及周边环境，发生紧急情况或失控状况能及时介入操控车辆，远程驾驶安全员负责监控具体车辆数，需根据车辆实际运行情况，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应用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辆和专用作业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需提供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 1 至 4 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 90 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 1 年：

1. 车辆标识（车架号或临时行驶车号牌信息等）；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6.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7. 车辆外部 360 度视频监控情况；
8. 反映驾驶员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9.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10.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五）远程驾驶车辆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1. 远程驾驶车辆的远程控制设备应能够实时传输车辆状态、外部情况、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车辆故障等情况；

2. 远程驾驶车辆需具备冗余系统，确保在系统发生故障、通讯网络中断或运行状态超出设计运行范围时，车辆能够立即转为最小风险条件下的运行模式；

3. 远程驾驶车辆应能清晰分辨车辆控制命令来源，并反馈至远程监控平台。

（六）无人驾驶装备管理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车身应喷涂或张贴应急联系方式，不得运输危化品或者禁止寄递物品。

第四章 道路测试申请

第十七条 进行道路测试前，道路测试主体应确保道路测试车辆在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要求，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其中：

（一）道路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应包括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见附件2）及其设计运行范围所涉及的项目；

（二）进行实车测试的测试区（场）的运营主体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三）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对测试结果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初次申请道路测试车辆有多台的，所有车辆应取得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致性检测报告，相同配置抽取1辆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检测及实车测试。

（五）申请远程驾驶道路测试的车辆还应以普通驾驶模式在我市累计测试里程不少1000公里（配置相同的车辆共同累计），或在指定封闭场地远程驾驶单车测试里程不少于1000公里。

第十八条 道路测试主体按照要求提交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等完整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3），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审核意见并按相应程序向测试主体核发《测试通知书》（附件4），注明测试主体、测试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测试时间、测试路段、测试项目等信息，测试时间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第十九条 道路测试主体凭《测试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纸质试验用号牌）。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向测试主体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时限为6个月）。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签注行驶范围涉及其他省市的，应当征求该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道路测试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测试通知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凭证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可不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自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主管部门确认的安全性自我声明、申请人身份证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并收回原临时行驶车号牌，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

第二十条 对已经或正在进行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如有测试情况变更，或其他省市地区已获得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临时行驶号牌的测试车辆，需在本市进行相同或类

似功能的道路测试的，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道路测试材料及以下相应材料，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审核意见并按相应程序向测试主体核发《测试通知书》。其中：

（一）如需变更测试驾驶人等基本信息的，由道路测试主体更新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应材料，市联席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后的测试通知书，并收回原道路测试通知书；

（二）如需调整道路测试方案的，应按附件3第（十二）项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增加道路测试项目需取得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附加项目测试检验报告；

（三）如需增加配置相同（与该道路测试主体已获得道路测试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型、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等一致的）的道路测试车辆数量，道路测试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等进行说明，经第三方机构确认车型、系统、配置和方案的一致性后，提交市联席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四）已在国内其他城市开展道路测试，拟在本市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道路测试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三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等材料至第三方机构，经市联席工作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审核、专家委员会评审论证通过，获得南京市道路测试资格；

（五）其他情况，由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具体论证。

第二十一条 《测试通知书》到期后，可重新申领。其中，测试驾驶人、车辆配置及道路测试项目等测试信息未发生变更，

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无需重复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测试，可直接换发《测试通知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本细则第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

第五章 示范应用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道路测试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申请远程驾驶示范应用的车辆应在拟进行示范应用的道路（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道路测试。

第二十三条 示范应用主体按照要求提交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等完整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6）报送市联席工作小组。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审核意见并按相应程序向示范应用主体核发《示范应用通知书》（附件 7），注明示范应用车辆、示范应用周期、示范应用路段、示范应用驾驶人、示范应用测试项目等信息，示范应用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 示范应用主体凭《示范应用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64 号）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纸质试验用号牌）。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后向示范应用主体发放临时行驶车号牌（时限为6个月）。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范围应当根据《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路段、区域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超过《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示范应用时间。临时行驶车号牌到期的，示范应用主体可凭有效期内的《示范应用通知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保险凭证已实现联网核查的，可不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自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有效）、安全性自我声明、申请人身份证明申领新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并收回原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二十五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示范应用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等进行说明，提交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示范应用通知书》到期或需要变更示范应用驾驶人等基本信息、调整示范应用方案的，示范应用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车辆配置及示范应用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道路测试；发生变更的，需按照示范应用申请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重新颁发《示范应用通知书》。

第二十七条 已在国内其他城市开展示范应用，拟在本市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示范应用主体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三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等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经市联席工作小组审核、专家委员会评审论证通过，获得南京市

示范应用资格。

第六章商业化试点申请

第二十八条 对初始申请或增加配置相同的商业化试点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商业化试点道路（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360 小时或 1500 公里的示范应用，在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且未发生道路测试车辆方承担责任的交通事故。申请进行商业化试点的路段或区域不应超出示范应用车辆已完成的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范围。

申请远程驾驶商业化试点的车辆，应以自动驾驶模式在拟申请商业化试点的道路（区域）进行过合计不少于 5000 公里的远程驾驶示范应用。

第二十九条 商业化试点主体按照要求提交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等完整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 6），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相关成员单位出具审核意见并按相应程序向商业化试点主体核发《商业化试点通知书》（附件 7），注明商业化试点车辆、商业化试点周期、商业化试点路段、商业化试点驾驶人、商业化试点项目等信息，商业化试点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且不得超过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第三十条 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的主体，开展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应当向交通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类别的试点资质。相关管理办法由交通部门另行制定。商业化试点主体可以向服务

对象收取一定费用，收费标准应当在商业化试点方案中载明；面向不特定对象收费的，应当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商业化试点不得超出示范应用申请确定的路段范围和时间段。

第三十一条 如需增加配置相同的商业化试点车辆数量，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等进行说明，提交证明车辆配置相同的相关材料至市联席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第三十二条 《商业化试点通知书》到期或需要变更商业化试点驾驶人等基本信息、调整商业化试点方案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对安全性自我声明的信息进行更新，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材料。车辆配置及商业化试点项目等未发生变更的，无需重复进行道路测试；发生变更的，需按照商业化试点申请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材料，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后重新颁发《示范应用通知书》。

第三十三条 已在国内其他城市开展商业化试点，拟在本市开展相同或类似活动的商业化试点主体，在取得交通部门认定的商业化试点资质后，可持原相关材料、安全性自我声明、“三同”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等至市联席工作小组，市联席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审核意见并按相应程序发放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通知书。从事出租汽车客运商业化试点，需符合企业资质、运力投放要求。

第三十四条 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运营阶段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七章 高等级公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第三十五条 高等级公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是指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在允许的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部分二级公路在内的高等级公路路段进行的，以开展智能网联车辆试验和示范应用为目的的道路测试。

第三十六条 申请高等级公路道路测试，驾驶人除满足本细则第十五条外，还应在高等级公路场景下完成不少于 100 小时的实车操作训练，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七条 申请高等级公路道路测试，道路测试主体应获得南京市试验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车辆除满足本细则第十一条外，还应在开放道路上进行不少于 5000 公里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并且未发生重大违规，未发生主体责任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事件。首次申请高等级公路测试的测试车辆最多不超过 5 辆。测试半年后且无发生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可申请增加新测试车辆，具体数量由联席工作小组根据测试路段承载能力统筹安排。

第三十八条 测试主体应向联席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除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包括：

- （一）测试计划，应包括测试目的、测试路线、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规程；
- （二）测试驾驶员培训与操作能力证明材料；
- （三）高等级公路测试保障措施、风险分析以及应急措施等；

(四) 其他等相关材料。

第三十九条 高等级公路道路空载测试里程达到 5000 公里，未发生重大责任交通事故及失控状况的条件下，提交高等级公路测试情况报告、示范应用计划方案（包括志愿者基本情况、签订协议、保险购买情况等）、安全保障方案等材料，可向市联席工作小组申请高等级公路载人/载物示范应用；示范应用仅能在固定区域、限定时段开展。

第四十条 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在开展高等级公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时，做好相关安全防范和保障措施。

第八章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运营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联席工作小组应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特别是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路段、区域周边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时间、项目及安全注意事项等。

第四十二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未列入机动车号牌发放管理相关规定的专用作业车，应取得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通知书），不得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通知书载明的时间、路段、区域和项目开展工作，并随车携带相关材料

备查。不得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在道路上开展制动性能试验。

第四十三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测试”或“无人驾驶测试”等字样，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第四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应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五条 在道路测试过程中，除经专业培训的测试人员和用于模拟货物的配重外，车辆不得搭载其他与测试无关的人员和货物；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探索商业模式所需的人员或货物，提前告知搭载人员及货物拥有者相关风险，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搭载的人员和货物不得超出道路测试车辆的额定乘员和核定载质量。车辆在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过程中，不得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搭载危险货物。商业化试点可以收费，相关费用可以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前应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商业化试点主体提前将线上或者线下服务方式告知服务对象，相关服务标准参照行业规范执行。

第四十六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除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或区域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车辆从停放点到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路段、区域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四十七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性能的软硬件变更。如因测试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功能、性能及软硬件变更的，应及时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供相关安全性说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每 6 个月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阶段性报告，并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市联席工作小组应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进行动态评估，于每年 6 月、12 月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和交通运输厅报告辖区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情况。

第四十九条 符合以下情况的，可不组织工作小组联席会议，直接根据本细则要求将完整材料提交至工作小组办公室，以材料函商的简化流程，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

（一）新增已在区域内开展测试与应用的同阶段、同配置、同车型车辆的；

（二）变更测试计划，如变更安全员、测试路段和时段等。

第五十条 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

（一）道路测试车辆、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相关材料不符的；

（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临时行驶车号牌到

期或者被撤销的；

（三）市联席工作小组认定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的，但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车辆无责任时除外。

终止相关车辆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时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一并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未收回的，应予以公开公告作废。

第九章 道路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驾驶人、远程驾驶安全员或车辆管理者及所有人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确定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向公安机关提供包括事件涉及车辆全部车载摄像头所摄录的车内、车外以及交通环境视频，车辆加减速、制动情况、行驶方向、控制数据等信息（采集频率不低于 10 次/秒）。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每月应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上报市联席工作小组。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信息系统将事故情况上报市联席工作小组，未按要求上报的可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活动 24 个月。市联席工作小组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

第五十四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上报市联席工作小组。市联席工作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和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章 违规操作责任

第五十五条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应暂停其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计划，取消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资格并

定期公布违规操作主体名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自被取消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资格之日起的 1 年内不得提交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对多次出现违规情况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市联席工作小组不再接受该主体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

第五十六条 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取消其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资格，并不再接受该主体的相关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根据系统动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应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在系统的设计运行条件下完成所有动态驾驶任务，在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动

态驾驶任务接管请求，驾驶人/乘客可以不响应系统请求；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动态驾驶任务，不需要驾驶人/乘客介入。

本细则所称设计运行条件(Operational Design Condition, ODC)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各类条件的总称，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乘人员状态等条件。其中，设计运行范围(Operational Design Domain, ODD)是驾驶自动化系统设计时确定的适用于其功能运行的外部环境条件，一般包括：1)道路边界与路面状态；2)交通基础设施；3)临时性道路变更；4)其他交通参与者状态；5)自然环境；6)网联通信、数字地图支持等条件。

第五十八条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京市公安局和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邮政管理局、南京市交通集团负责本细则的最终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印发的《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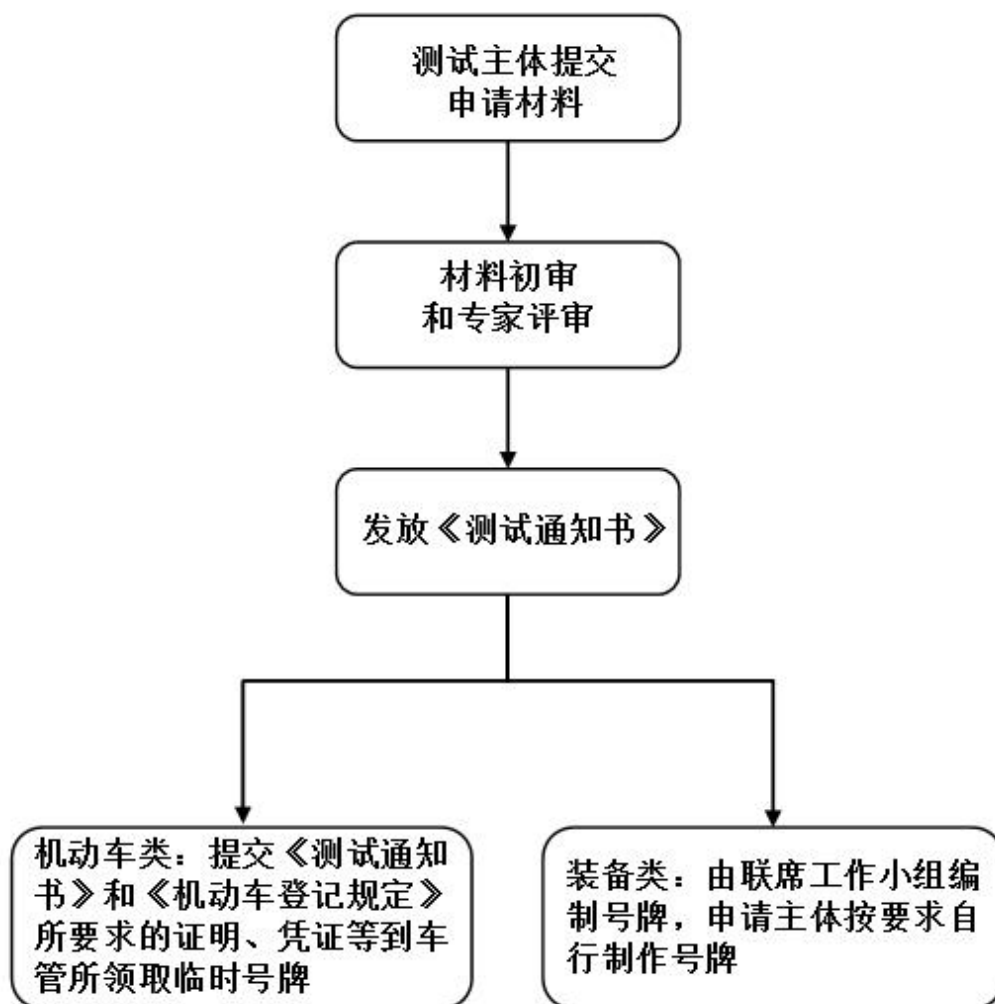
附件：1.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申请
流程

2.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 3.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 4.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 5.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 6.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 7.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通知书
- 8.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 9.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参考规范（试行）

附件 1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化试点申请流程



附件 2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通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1	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
2	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	行人与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包括横穿道路和沿道路行驶)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包括影响本车行驶的周边车辆加减速、切入、切出及静止等状态)
5	动态驾驶任务干预及接管
6	风险减缓策略及最小风险状态
7	自动紧急避险 (包括自动驾驶系统开启及关闭状态)
8	车辆定位

※除检测以上通用项目外，还应检测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设计运行范围涉及的项目，如 C-V2X 等。

附件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材料清单

道路测试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 份。

（一）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三）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四）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五）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六）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七）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九)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十)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十一)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十二)相关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十三)测试车辆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

(十四)测试驾驶人与道路测试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道路测试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

(十五)测试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近三年的交通违章查询记录及无事故证明;

(十六)测试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十七)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测试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将按要求做好测试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3. 测试车辆已在封闭测试区内进行相关实车检查及试验，且符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4. 测试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5. 将严格遵守《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 整车厂 ☐ 系统运营商 ☐ 零部件制造商 ☐ 互联网服务商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需提供： 1、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 2、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			
申请测试车辆数量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自动驾驶系统信息表						
环境感知系统	传感器信息					
	传感器列表	传感器类型	生产企业与型号	数量	主要参数	安装位置
	传感器布置图					
	需提供测试车辆相关证书。(属国产机动车的,应当提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对未进入公告车型的可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属进口机动车的,应当提供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随车检验单和货物进口证明书,对未取得进口机动车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可提供车辆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声明和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车型强制性检验报告)					
四、测试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需提供： 1.道路测试车辆的自动驾驶功能等级声明以及自动驾驶功能对应的设计运行条件说明，包括设计运行范围、车辆状态和驾驶人状态等； 2.自动驾驶功能说明及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证明； 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4.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5.道路测试主体自行开展的模拟仿真测试与测试区（场）等特定区域实车测试的说明材料； 6.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委托检验报告。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测试项目							
需提供： 1、相关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测试路段或区域、测试时间、测试项目、测试评价规程、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道路测试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进行道路测试路段、区域内各类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3、测试车辆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介绍和操作说明。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测试驾驶人或者其他
1							
2							
3							
需提供：测试驾驶人与道路测试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道路测试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测试驾驶人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近三年的交通违章查询记录及无事故证明、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测试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 交通事故强制险凭证 ☐ 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 测试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需提供：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测试主体企业技术文件等
九、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第三方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XX 年 第 XXX 号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_____:

经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联席工作小组审核,批准你单位按本通知书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你单位可持本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前往(南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试车用临时行驶车号牌。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本通知书有效期自核发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特此通知。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一、测试主体：

二、测试车辆：（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三、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

四、测试路段：（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与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五、测试驾驶人：（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六、测试项目：（须依次列出）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南京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并承担相应的道路测试安全责任。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 主体	
道路测试 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 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测试路段或 区域	(须依次列出, 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市级政府 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 段)
道路测试 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6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材料清单

示范应用主体向市联席工作小组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含按顺序装订的纸质件 1 套和与纸质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扫描文档光盘 1 份:

(一)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二)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申请表;

(三) 示范应用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四) 示范应用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五) 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六) 示范应用车辆与道路测试车辆的一致性证明;

(七) 经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方案,包括示范应用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

(八) 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九) 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示范应用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

(十) 示范应用驾驶人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及无事故证

明；

（十一）示范应用驾驶人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十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对开展载人示范应用的，应包括为搭载人员购买的座位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的商业保险。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申请表

一、企业声明	
示范应用/ 商业化试 点主体	
声明内容	我单位声明如下： 1. 示范应用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 将按要求做好示范应用车辆的数据采集和传送工作； 3. 示范应用车辆已经在开放道路上进行充分的实车道路测试验证，符合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4. 示范应用驾驶人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 5. 将严格遵守《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注册资本	
类型	☐ 整车厂 ☐ 系统运营商 ☐ 零部件制造商 ☐ 互联网服务商 ☐ 科研院所/高校 ☐ 其他
业务范围	
研发、制造及试验能力说明	
需提供： 1.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文件，若主体为多个单位联合体，另需提供运营服务及相关事故责任划分的相关协议； 2.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 3.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在申请进行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的道路测试的完整记载材料。	
三、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基本信息	
申请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数量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VIN，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测试通知书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车辆道路测试里程							
交通违法次数							
交通事故次数							
车辆保险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需提供：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与道路测试车辆的一致性证明							
四、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主式智能驾驶功能描述							
网联式协同驾驶功能描述							
需提供：对具有网联功能的车辆或远程控制功能的监控平台，应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证明。							
五、申请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内容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周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项目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类型		☐ 载人示范应用 ☐ 载货示范应用 ☐ 特种作业示范应用					
需提供： 1.经第三方管理机构组织评审通过的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方案，包括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目的、路段、事件、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载人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方案还需包含搭载乘客数量、要求等说明，载物示范应用方案还需包含配重物品类型和配重物品重量； 2.搭载人员、货物的说明。							
六、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示范应用驾驶人或者其他
1							
2							
3							

需提供：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示范应用驾驶人与示范应用主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示范应用主体出具的在职证明； 在职证明、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近三年的交通违章查询记录及无事故证明、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等文件。	
七、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赔偿能力证明	
证明类型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 ☐示范应用车辆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赔偿保函 ☐人身意外险凭证
需提供：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凭证以及每车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道路测试事故赔偿保函。开展载人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每车每座位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或者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的必要商业保险（如人身意外险等）。	
八、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企业技术文件等	
九、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第三方管理机构：（盖章） 日期：	

20XX 年 第 XXX 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 通知书

_____:

经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进工作小组审核，同意你单位按照《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具体通知内容见附件。

特此通知。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京市公安局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通知内容

一、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

二、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三、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周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

四、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路段：（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名称与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五、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六、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项目：（须依次列出）

20XX 年 第 XXX 号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 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南京市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在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期间将严格按照《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并承担相应的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安全责任。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单位法人

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面

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主体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时间	年___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与省、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商业化试点项目	(须依次列出)

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参考规范（试行）

1、环境条件

（1）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应无对道路通行、安全影响较大的施工作业；

（2）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周边应无大型医院、学校、热门景区、商贸区等人流车流密集场所主要出入口。

2、道路条件

2.1 道路总体条件

（1）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须选择在南京市域内，道路线形、平整度、灯光环境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类型应为城市道路或三级以上公路，道路设计符合《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或《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道路交通条件

（1）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应无重大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不宜在交通高峰、

大型活动期间等交通流聚集的时段开展。

（3）信号控制设施应具备智能网联数据联网发布功能。

3、路侧设备条件

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道路宜在路面建设、应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管理平台中设置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车辆越界报警“电子围栏”。

4、其他

（1）测试、示范应用与商业化试点不宜在其他不适合开展智能网联车辆测试与示范应用的道路上进行；

（2）道路与区域认定具体以专家评审为准。